

江苏联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及新型高档装饰纸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江苏联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1 概述

江苏联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常州高利达印制罐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6 日，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变更为江苏联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朝阳村。公司目前现有员工 60 人，单班制生产，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

随着全球工业化的不断发展以及数字化印刷技术和环保意识的提升，全球市场对包装装潢印刷品和新型高档装饰纸的需求持续增加，尤其是在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对包装装潢印刷品和新型高档装饰纸的需求增长潜力巨大。同时，随着市场的不断发展，对高品质、高性能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及新型高档装饰纸的需求逐渐增加。

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利用自有厂房 6071.4 平方米，购置自动化印刷线、连续化印刷机、覆膜线、分散机、复卷机、包装机、叉车、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等设备 25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6000 吨、新型高档装饰纸 5000 吨的规模。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审备〔2023〕185 号，项目代码：2307-320491-89-01-224722。

任何项目的建设都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 响，直接或间接地影响邻近地区公众利益，公众从各自利益出发，将对工程持不同的态度。为了解周边公众对该工程建设所持的观点和态度以及该项目对社会、经济及环境的影响范围，使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民主化和公众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要求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因此，江苏联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办法》要求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即：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委托常州环保

科技开发推广中心在常州环评网上进行首次环评公示；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8 月 2 日在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开了征求意见稿；在《环球时报》刊登了 2 次公开信息（2024 年 7 月 22 日、7 月 29 日）；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8 月 2 日在横山桥镇朝阳村村委宣传栏张贴公告；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委托环评编制单位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其公司网站上公开了拟报批的环评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

公示日期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示时间符合《办法》要求。

链接：<http://www.czeia.cn/show.asp?id=1608>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州经开区横山桥镇朝阳村委大桥头村 505 号，其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方式采用常州环评网，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见下图。



江苏联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装装潢印刷品及新型高档装饰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环评公示

作者: 来源: 日期: 2023/10/23 14:24:41 人气: 1185 标签:

江苏联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装装潢印刷品及新型高档装饰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环评公示

(一) 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 江苏联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装装潢印刷品及新型高档装饰纸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址: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朝阳村委大桥头村505号;

建设单位: 江苏联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利用自有厂房6071.4平方米, 购置自动化印刷线、连续化印刷机、覆膜线、分散机、复卷机、包装机、叉车、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等设备25台/套, 项目建成后, 形成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6000吨、新型高档装饰纸5000吨的规模。

(二) 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苏联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叶总;

联系电话: 13813584737。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下方链接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 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通过: ①邮寄信函; ②电话反馈意见; 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示内容。

本文网址: <http://www.czeia.cn/show.asp?id=1608>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根据《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相关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主要内容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建设项目的名称：江苏联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装装潢印刷品及新型高档装饰纸项目

2、项目概要：利用自有厂房 6071.4 平方米，购置自动化印刷线、连续化印刷机、覆膜线、分散机、复卷机、包装机、叉车、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等设备 25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6000 吨、新型高档装饰纸 5000 吨的规模。

3、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本项目洗版水循环过滤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及油墨桶、印刷

辊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托运至常州东方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式工业废水预处理项目集中处理。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废气：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线废气密闭收集后经 RTO 焚烧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②新型高档装饰纸生产线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2）排放；③包装装潢印刷品（覆膜）生产线废气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3）排放；④危废仓库 1#、2#废气通过整体换风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4）排放；⑤各生产线产生的少量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公辅设施，主要采取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

(4) 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被征求意见的公众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d0u7MUeliDyDojSex9LZrA>；提取码：llhj。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至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600-1 号芝时商业广场 2 幢 728 室）查阅纸质报告书。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要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或需索取补充信息的公众，可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叶总 13813584737；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周工 15996053639。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意见。

3.1.2 公示时限

2024 年 7 月 22 日-8 月 2 日

3.1.3 符合性分析

公示内容包含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信息内容，其中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采用网络平台、公众

易于接触的报纸进行同步公开，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其中登报公开信息不少于 2 次，公示方式和时限均符合《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综上，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符合《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办法》的规定，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在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lanlianhj.com/?industry/981.html>）公开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相关信息，符合《办法》的要求。公示截图如下：



首日斩获奥运金牌 市民一起分享喜悦

全城齐当拉拉队,香港奥运氛围拉满

本报驻香港特约记者 叶蓝

7月28日凌晨巴黎奥运会传来令全港市民振奋的消息:击剑运动员江旻憓在女子个人重剑赛中为香港摘下本届奥运会第一金。

据港媒28日报道,当天凌晨进行的巴黎奥运会女子重剑决赛在江旻憓和东道主法国选手马洛之间展开。江一度落后,力战之下双方打成12:12平手,最后一剑,以13:12获胜。拿下中国香港代表团在巴黎奥运会的首金,也是继1996年亚特兰大奥运会李丽珊的香江奥运金牌,2021年东京奥运会张家朗的男子花剑金牌之后,第三位拿到金牌的香港运动员。

香港特首李家超28日与江旻憓视频通话,称赞她完美打出“不会放弃”的香港精神。他为此激动和鼓舞,同时祝贺香港各位运动员都可以展所长,获得佳绩。香港立法会主席梁君彦也在社交平台发文,代表立法会向江旻憓及其教练和团队致以衷心祝贺。他提到江旻憓赛前因伤退出国际赛事,却在短时间内战胜伤病,坚持训练。可见中国香港运动员的韧劲和志不罢休。江旻憓赛后在社交媒体上表示,全力支持特区政府继续加强精英运动员的支持和吸引国际体育赛事在香港举行。籍贯及化、精英化、盛事化、专业化和产业化五大方向推动本港体育发展。港特快



香港市民在将军澳一家商场的直播大屏幕前关注中国香港选手江旻憓参加巴黎奥运会击剑项目女子重剑个人赛的赛况。(中新社)

江旻憓的同时,表示向江旻憓及所有在本届奥运会和残奥会夺得奖牌的本港运动员,赠送终身免费车票,祝愿他们继续努力再创佳绩。香港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局长杨润雄身处巴黎奥运会现场,他表示“我在现场亲眼见证取得荣誉一刻,深受感动,为她优秀的表现,大将的风范感到非常欣慰。相信全港市民也能分享这份喜悦。”
2024年巴黎奥运会27日开幕后,香港各界举办多项活动一起为国家队和中国香港队加油助威。李家超早前透露,

都会欢呼。我也以粉丝视角拍下多个瞬间。“诚邀大家‘全城齐当拉拉队’,为我们运动员打气。”
在大角咀的奥海城商场,27日下午有超过500名市民观看直播赛事。“加油啊!江旻憓!”在男子单人双桨项目预赛进行时,手持亲手绘就龙头像标的小朋友们在商场直播赛事的大屏幕前欢呼助威。静大眼睛紧盯着屏幕上江旻憓的身影。当直播江旻憓比赛时,观众不断发出热烈的欢呼声和助威声。一位老伯伯表示,“我知道她受过好多伤。现在再次站上奥运舞台,为香港出战,已经很不容易了。看到她入围,我真的好开心”。

带着一家四口前来观赛的何先生表示,知道商场有奥运直播,特地前来观看。“我今天看了中国队的两大比赛,对澳门夺冠并不意外。大家都投入相当多的时间训练。但看到比赛首日国家队即摘铜金还是很开心”。在九龙公园体育馆,黄先生与儿子看奥运赛事直播。他表示对香港队江旻憓及何诗蓓,国家队全红婵的比赛项目最感兴趣。希望她们夺得铜牌或银牌。28日,他和集团宣布于29日派发20万港元现金券,与全港市民一同庆祝香港运动员夺佳绩。

江旻憓夺冠后,全港下一个关注焦点就是“女飞鱼”何诗蓓。据港媒报道,何诗蓓28日晚6时出战女子200米自由泳初赛,并未受到太大考验。以5分08秒08的成绩顺利晋级半决赛。5项个人赛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只报名参加100米和200米自由泳。明显希望集中精力在两个项目上冲金。相信晋级决赛不成问题。另据香港电台报道,中国香港队男子重剑运动员何冲的比赛也很有看点,很有可能成为黑马。▲

岛内中小学出现教师“大退潮”

台湾教育界近年涌起“大退潮”。据台湾联合新闻网7月27日报道,台“教育部”统计显示,自2020年起,岛内公立中小学自愿退休的教师人数逐年递增,2023年已达到3464人,是2020年的近两倍。

根据台“公立学校教职员退休资遣条例”,岛内教师退休方式有三种:自愿退休、强制退休以及命令退休。其中自愿退休,须年满60岁,且工作满25年且年满65岁,可提前退休;任满25年,且年满60岁,可自愿退休。“退休潮”的出现以岛内各县市开出的职位空缺也得到印证。今年5月,桃园市教育局开出700个正式教职,新北市招考近600名小学教师,台北市招考461人、台中市招考344人,非“直辖市”的彰化县招考出史上新高276人。屏东县132人、宜兰县190人都创下近年新高纪录。相比过去一年平均招考不到百人,今年中南部地区的缺额简直是翻倍增长。

分析认为,岛内自愿退休的教师人数越来越多并非单一因素造成的。除了因达到可退休年龄比例逐年增加之外,教师待遇和待遇不均都是可能让老师萌生退意之关键。其中一大原因就是“108课纲”施行5年来带来的教学负担。不少教师因此产生职业倦怠。台湾《联合报》27日报道称,去年从台南二中退休的教师凌美影为了“新课纲”25节课的一周课表,严重加班时数不到百元新台币。如今凌美影成为一家咖啡店的老板。她说:“提前退休不是逃避现实。”但也感叹如此继续下去,不只优薪流失,新进教师素质也会退步。报道说,不少中小学教师面对越来越重的课业压力,宁愿选择离开。经营“从教经验分享站”粉丝群的彰化县民生小学教师林秋凤认为,前几年还有不少中生代教师选择提前退休。但“新课纲”实施后老师必须教新课,再加上疫

情可被迫在线教学,民进党当局力推“双语政策”等,都造成老师身心无法负荷,导致近几年出现“退休潮”。

教师“大退休潮”出现的另一大原因是整体教育环境恶化。一名申请自愿退休的高中教师表示,“退休金制度改革是原因之一,更糟糕的是‘教师法’修恶。”师生沟通不良衍生家长恶意投诉、校园事件处理会议成了一些校长逼退教师的工具。他直言:“如果知道教育界会恶化成这样,我绝对不会投身教育工作。”另外,花莲县小学教师谢宇新分析称,一些教师退休是因为身体出了问题,“这正是延迟退休下必然导致的社教教师的问题”;另一种是受不了教学中的一些问题,如行政负担、调任系统、难缠家长等,让原本想撑到65岁的资深老师决定退下来。台“全教总”理事长侯俊良称,2020年“教师法”修法后,整体教育环境对教师专业尊重的弱化更是问题。短短十年,教育已经被“逼疯”淹没。压榨教师快要不能呼吸。台湾《天下》杂志称,近年岛内校园安全事件频传,专辅老师被期待处理高风险家庭与可能具攻击性学生的状况。依规定目前小学班级数24班以下设置一位专辅老师,25班至48班设置两位;中学班级数15班以下设置一名专辅老师,16班至30班2人,已被外界认为人力比过高,有待提升。因此,现在专辅薪资成了一大缺口。不少县市报名人数甚至比开缺数还少,难以补足是合格的正式老师。

台北市滨江小学校长吴慧娟担忧,退休潮浮现。去年曾爆发的全台代理教师荒今年可能再度上演。今年8月底开学时一些班级无法按课表配备老师。台教感佩、行政过劳、待遇不尊,令教师不仅专业弱化,甚至因教学压力爆增而出现健康问题。不少教师宁愿放弃或只领八折退休金,也要摆脱体制而去。▲(魏东)

台当局为了重振旅游产业,曾在10年前推出所谓的“指定观光区”政策,结果成为“指定观光区”的景点人潮不减反增,该政策被批评为“画饼”。

据台湾《中国时报》7月28日报道,台“交通部”2014年颁布“指定观光区作业要点”,提出由县市政府基于发展需要,为指定地区旅游特色,加强管理,需就其观光价值申请“指定观光区”。不少县市政府积极拉拢“认证”,目前全台仅3处获公告指定,包括2016年9月公告的台南市“台南双溪地区”,2022年12月公

台“指定观光区”政策被批“画饼”

告的高雄市“爱河水岸”和“莲池潭周边”。另有云林草岭正在申请。然而,台南双溪地区自2016年签下“全台第一个指定观光区”的名号后,前7年游客数不增反减;而爱河、莲池潭升格为“指定观光区”一年多,高雄市政府原本宣称爱河水岸、莲池潭周边为“指定观光区”后,可借法令松绑,提升旅游品质和观光产值,但至今没有具体作为。

国民党高雄市民议员白芥称,莲池潭游客人数从疫情前每月40万人次,如今骤减到每月20万人次,且通过“指定观光区”已一年多,不见观光有任何起色。高雄博物馆、游客中心甚至被戏称为“蚊子馆”,令人失望。质疑高雄市政府“画大饼”,“这样不通过申请毫无差别。让地方空农”,民进党当局官员则辩称,爱河、莲池潭是高雄老字号景点,硬件建设基本已充足,但缺乏新亮点,亟待注入“指定观光区”后市政府须更努力。爱河周边商家说,灯会、大赏鸭展览等大型活动期间,爱河确实会

受益,但活动结束后随即宛如空城。不少店家干脆提早打烊,甚至干脆关门。高雄市政府观光局则辩称,爱河、莲池潭等周边地区获指定为“指定观光区”后,除了让法规松绑更具弹性,也放宽土地使用条件,可扩大民间申请范围,有助于周边观光业投资,带动观光产业等多方面长期发展。

高雄县旅发局会展营销管理系教授叶上儒直言,有无成为“指定观光区”似乎意义不大。像爱河、莲池潭这样缺乏观光亮点及竞争力的景点,不会有游客特别为“单点”行

程而来,呼吁民进党当局全盘检讨。叶上儒认为,“指定观光区”这个政策本身就很奇怪,观光政策须考虑群众效应,除非景点真的很特别,否则不会有游客特地去一个景点。目前通过指定观光区的台南、高雄皆为民进党执政县市。台“观光署”应该不会只靠松绑,补助,不能有“把资源放南部,就会有景”的思维。却以“指定观光区”这个政策,不是那么接地气。高雄县旅发局理事长蔡宗佑直言,就算爱河、莲池潭被纳入“指定观光区”,游客有想去的理由吗?观光业者若看不到人潮,怎么会投资?他肯定爱河近两年来为景色升级做努力,但仍须投入更多旅游资源,提升观光。蔡宗佑同时提到,过去爱河、莲池潭吸引不少游客团来此旅游,但两岸关系紧张后,大陆游客即便来也多停留在此,南部较难受惠。呼吁民进党当局应作出调整,抛开政治意识形态,才能有助于岛内旅游业发展。▲(陈立丰)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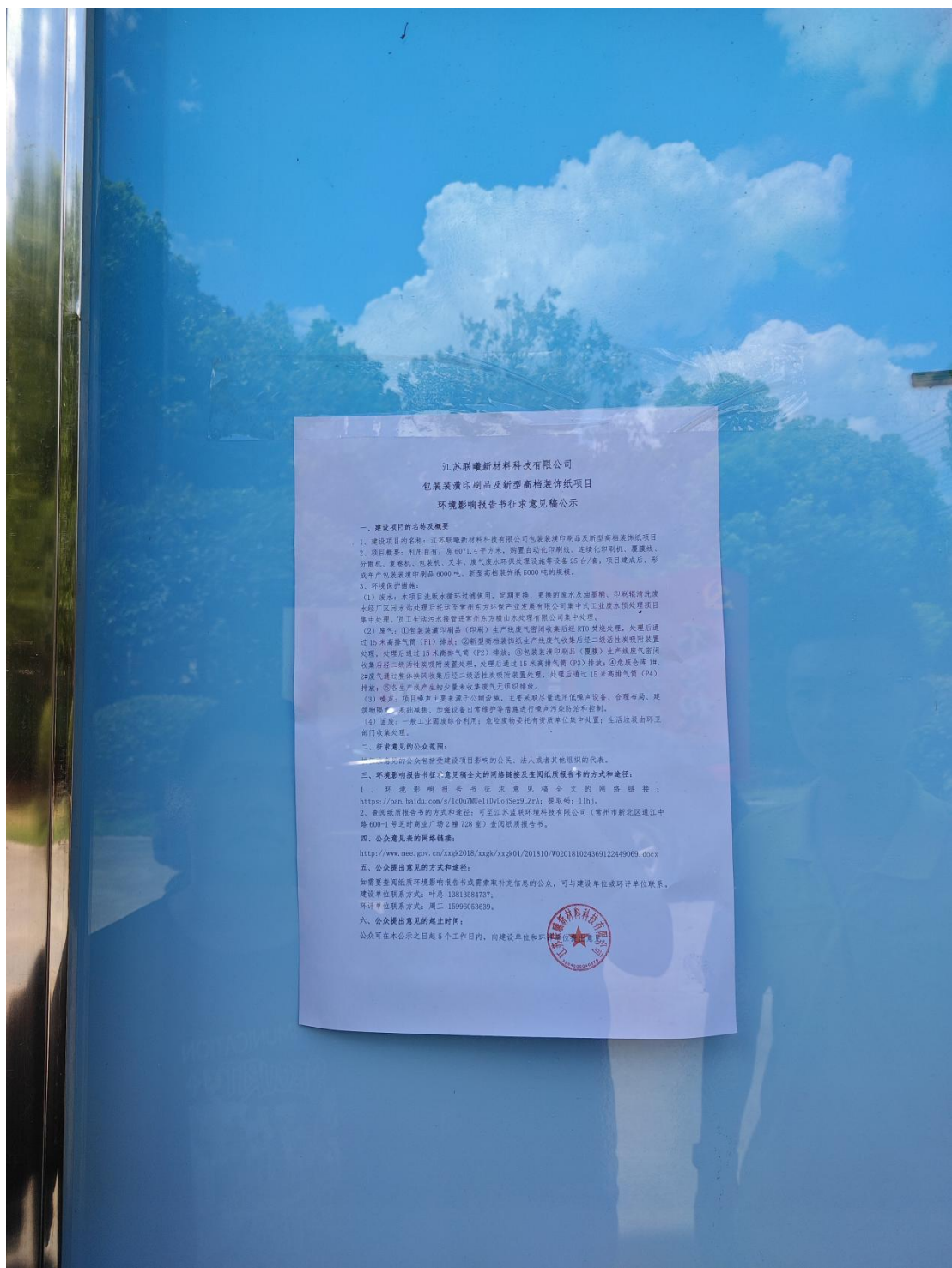
本局为公告事,查本局为配合《公司法》及《证券交易法》之实施,业经核准在案。兹为便利投资者起见,特公告如下:一、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二、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三、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四、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五、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六、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七、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八、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九、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十、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十一、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十二、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十三、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十四、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十五、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十六、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十七、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十八、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十九、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二十、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二十一、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二十二、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二十三、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二十四、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二十五、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二十六、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二十七、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二十八、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二十九、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三十、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三十一、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三十二、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三十三、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三十四、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三十五、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三十六、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三十七、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三十八、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三十九、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四十、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四十一、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四十二、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四十三、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四十四、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四十五、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四十六、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四十七、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四十八、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四十九、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五十、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五十一、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五十二、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五十三、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五十四、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五十五、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五十六、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五十七、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五十八、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五十九、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六十、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六十一、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六十二、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六十三、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六十四、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六十五、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六十六、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六十七、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六十八、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六十九、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七十、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七十一、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七十二、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七十三、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七十四、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七十五、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七十六、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七十七、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七十八、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七十九、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八十、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八十一、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八十二、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八十三、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八十四、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八十五、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八十六、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八十七、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八十八、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八十九、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九十、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九十一、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九十二、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九十三、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九十四、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九十五、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九十六、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九十七、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九十八、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九十九、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零一、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零二、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零三、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零四、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零五、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零六、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零七、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零八、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零九、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一十、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一十一、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一十二、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一十三、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一十四、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一十五、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一十六、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一十七、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一十八、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一十九、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二十、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二十一、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二十二、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二十三、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二十四、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二十五、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二十六、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二十七、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二十八、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二十九、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三十、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三十一、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三十二、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三十三、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三十四、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三十五、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三十六、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三十七、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三十八、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三十九、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四十、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四十一、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四十二、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四十三、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四十四、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四十五、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四十六、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四十七、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四十八、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四十九、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五十、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五十一、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五十二、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五十三、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五十四、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五十五、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五十六、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五十七、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五十八、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五十九、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六十、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六十一、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六十二、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六十三、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六十四、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六十五、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六十六、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六十七、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六十八、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六十九、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七十、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七十一、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七十二、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七十三、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七十四、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七十五、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七十六、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七十七、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七十八、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七十九、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八十、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八十一、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八十二、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八十三、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八十四、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八十五、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八十六、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八十七、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八十八、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八十九、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九十、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九十一、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九十二、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九十三、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九十四、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九十五、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九十六、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九十七、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九十八、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一百九十九、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二百、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二百零一、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二百零二、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二百零三、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二百零四、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二百零五、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二百零六、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二百零七、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二百零八、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二百零九、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二百一十、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二百一十一、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二百一十二、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二百一十三、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二百一十四、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二百一十五、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二百一十六、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二百一十七、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二百一十八、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二百一十九、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二百二十、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二百二十一、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二百二十二、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二百二十三、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二百二十四、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二百二十五、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二百二十六、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二百二十七、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二百二十八、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二百二十九、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二百三十、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公司,其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应于规定期限内,向本局申报,并由本局审核后,再行公告。二百三十一、凡在本局办理证券发行或交易之

3.2.3 张贴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8 月 2 日在横山桥镇朝阳村村委宣传栏张贴公告；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为了让公众更多了解本项目建设情况，公众可以可至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600-1 号芝时商业广场 2 幢 728 室）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2024 年 7 月 22 日-8 月 2 日），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填写的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公众未提出质疑性意见，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期间（2024 年 7 月 22 日-8 月 2 日），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填写的公众意见表，表明本项目基本得到了项目所在地周边广大公众的了解和支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报批前，我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委托报告书编制单位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其公司网站上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办法》要求。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对《江苏联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装装潢印刷品及新型高档装饰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联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装装潢印刷品及新型高档装饰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全文公示，因生产设备、原辅料消耗、工艺流程、项目组成、物料平衡、水平衡等内容涉及本公司商业秘密，故对报告中相关内容进行删除和简化。上述环境影响报告书不含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公开的环评内容和报批稿内容一致。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开，公示网址：<http://www.jslanlianhj.com/?industry/932.html>。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公示截图如下：

江苏联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装装潢印刷品及新型高档装饰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本及公参公示

发布日期：2024-08-07 13:45:32

江苏联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装装潢印刷品及新型高档装饰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本及公参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本公示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FevWChsz-rBz09zOf74VYQ> 提取码: llhj

公众参与说明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dZaEaHoUcUMBORKuDdTxIA> 提取码: llhj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公众可至江苏联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朝阳村委大桥头村 505 号）查阅存档备查纸质稿文件。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江苏联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装装潢印刷品及新型高档装饰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苏联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装装潢印刷品及新型高档装饰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联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联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8月

